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執字第89752號

債 權 人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

債 務 人 沈家余即沈保祿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債權人之強制執行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，應依規定提出證明文件，此參強制執行法第4條第1項、第6條第1項規定即明。又聲請強制執行有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定期間命其補正而未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此觀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之規定亦明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提出本院101年司執第26901號債權憑證影本，聲請對債務人換發債權憑證。經本院於113年8月5日命債權人提出執行名義正本，並於113年8月8日合法送達，此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。惟債權人迄今未為補正，從而，債權人本件強制執行之聲請，難謂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8 日

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蔡毅宏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